



1. 僑委會為落實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，強化臺灣經貿投資動能，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鼓勵僑胞回國交流商機，帶動臺灣經濟成長，擴大與東南亞地區僑臺商產業鏈結合，以投資帶動貿易及產業轉型，共創合作商機，僑委會訂於本(2017)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舉辦旨揭邀訪團。 2. 僑委會活動內容及邀請方式如下：

□

1. 僑委會活動內容：拜會我國經貿投資相關主管機關，參訪新創研發產業園區、國內績優新創產業廠商交流及舉辦1場商機媒合洽談會等。

□

2. 僑委會邀請對象：東南亞地區具經貿投資實力或進行新創開發計畫之僑臺商，並有意與臺灣科技新創產業合作或投資，能協助臺灣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，共30名。

□

3. 僑委會邀請方式：提送遴薦表(詳附表)含評估意見，經僑委會擇定參加人選後，函覆本處轉僑委會(同一家庭或公司均以1人為限)。

□

4. 僑委會接待方式：

1. 僑委會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。

2. 僑委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、住宿、團體交通、參訪及保險(每人投保5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20%意外醫療險)等費用。

3. 僑委會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(2床單人床，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)，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，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。

3. 僑委會請惠依「遴薦須知」妥適慎重推薦合適僑臺商企業家參加，

並請於遴薦表註明推薦優先順序及評估意見，於本年8月31日前將  
遴薦表送本處轉僑委會辦理，另請於僑委會函復核錄情形後，再通知受邀僑臺商訂購機票。

4. □□□檢附遴薦須知、遴薦表及預定日程表草案各乙份(如附件)。